

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行业标准

矿 车 修 理 机 械 电 动 悬 臂 吊 车

MT/T 250.10—91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矿车修理机械电动悬臂吊车(以下简称“悬臂吊”)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和检验规则及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矿车修理机械电动悬臂吊车。

悬臂吊用于拆轮机、装轮机、轴承外圈卸装机、刷轮机工作时,对工件的吊运。

2 引用标准

MT/T 250.1 矿车修理机械 通用技术要求

3 产品分类

3.1 品种

悬臂吊按起重吨位分为 0.1 t 和 0.25 t 两种。

3.2 结构型式(图 1)

悬臂吊由电动葫芦、悬臂梁及支架、底座四个部分组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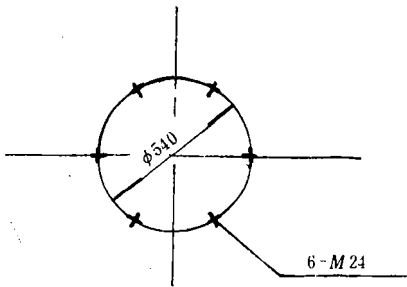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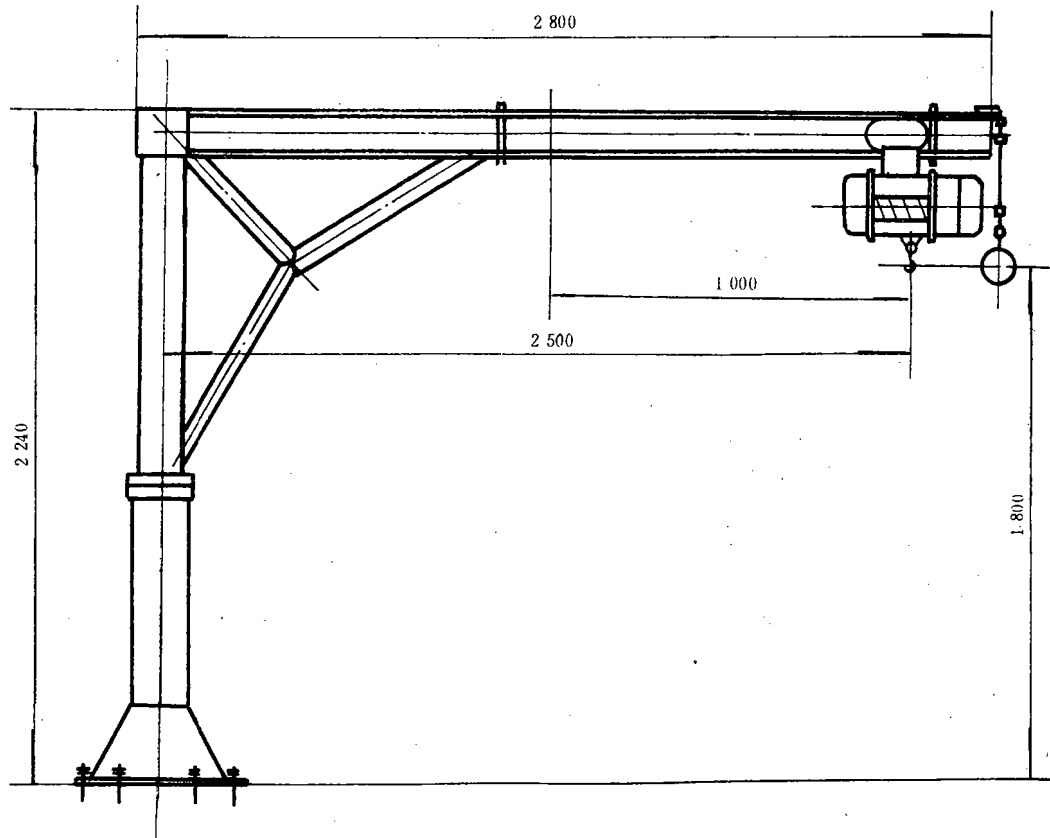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

3.3 基本参数及主要尺寸见图 1 和表 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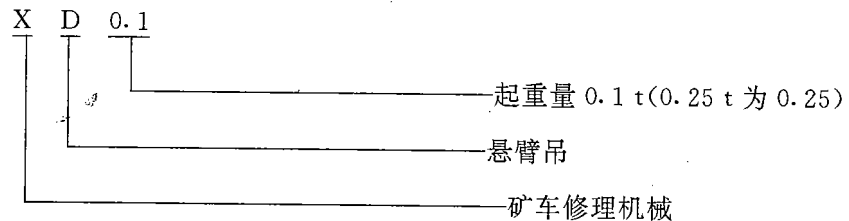
表 1

序 号	型 号	额定起重量	悬臂长度	行走距离	旋转角度	起吊高度
1	XD0.1	0.1 t	2 500 mm	1 000 mm	360°	1 800 mm
2	XD0.25	0.25 t				

3.4 型号编制方法

3.4.1 悬臂吊型号的组成和排列方式按 MT/T 250.1 的有关规定进行编制。

3.4.2 悬臂吊型号标记示例:如 0.1 t 悬臂吊



4 技术要求

4.1 悬臂吊的通用技术要求必须符合 MT/T 250.1 的有关规定。

4.2 悬臂吊的电动葫芦位于悬臂梁最外端时,在 1.3 倍额定起重量下,悬臂梁端点挠度不得超过 3 mm。

4.3 电动葫芦及吊挂机构的运行必须安全可靠。

5 试验方法和检验规则

5.1 悬臂吊的试验方法和检验规则应执行 MT/T 250.1 的有关规定。

5.2 用铅垂线检查悬臂梁端点在 1.3 倍额定起重量下的 T 垂挠度,不得超过 3 mm。

5.3 电动葫芦在额定起重量下,起吊、下放 10 次,在起吊高度范围内,应能在任何位置停止,不应有下滑现象。

5.4 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的项目按表 2 规定进行。

表 2

序 号	检 验 项 目	检 验 种 类	
		出厂检验	型式检验
1	外观质量	✓	✓
2	装配质量	✓	✓
3	涂漆质量	✓	✓
4	机械性能(按 3.3 条执行)	✓	✓
5	空运转(按 5.2 条执行)	✓	✓
6	电气设备(按 MT/T 250.1 有关条文执行)	✓	✓
7	起重试验(按 5.3 条执行)	×	✓

注:①表中“✓”表示该项目应检验;

②表中“×”表示该项目不检验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6.1.1 悬臂吊铭牌的设置及内容应执行 MT/T 250.1 的有关规定。

6.1.2 悬臂吊铭牌的主参数应包括以下内容：

额定起重量,kg;

工作半径,m;

功率,kW。

6.2 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悬臂吊的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应执行 MT/T 250.1 的有关规定。

附加说明：

本标准由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基建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兖州煤炭设计研究院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丁邦本、何家寿。

本标准委托兖州煤炭设计研究院负责解释。